

#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文件



##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7 项权责清单

- 1、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
- 2、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3、设置牌匾户外广告及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审批。（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的需要征求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 4、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批。
- 5、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外墙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审批。
- 6、不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城市城镇未按责任区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处罚。
- 7、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 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

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

8、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9、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10、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行为的处罚。

11、对违反清雪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12、对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的厕所未免费对外开放，未经批准养殖家禽家畜，在公共空间搭建鸽舍，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占道经营的集贸市场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或者不具备上下水设施从事店面餐饮经营，未按规定收集、处置餐厨垃圾，将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未申办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运输的处罚。

13、对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

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在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摆放物品，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围墙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护栏或者围墙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施工场地，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未经批准设置户外牌匾、广告标牌等户外设施，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在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处罚。

14、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15、对影响市容的设施、设备及堆放物品的清理的行政强制。

16、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17、对未明确或者有争议的清扫冰雪责任区域的确认。

桦南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原有建筑物设置的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逐步改装或者拆除。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或者封闭阳台的，应当经城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26次 2018年34次 2019年22次 （合计:82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要件、程序、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按照相关依据给予真实、准确的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要件无关材料。（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5）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 AB 角审核。

3.决定责任：（1）符合批准条件的，下达批准文书。（2）不符合批准条件的，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下达不予批准文书。

4.送达责任：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

责任事项依据内

容

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

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书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3.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方式送达申请人。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区划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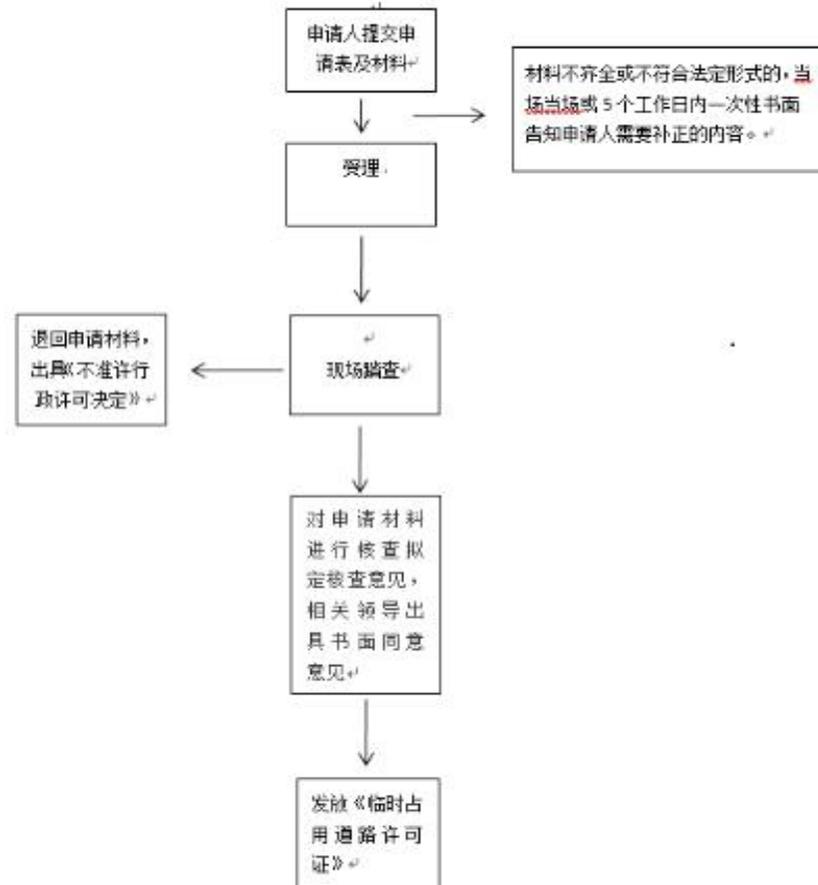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 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7月1日通过)	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1项“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a href="#">隐藏</a>
市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

		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送到指定的场地倾倒。”
		<a href="#">隐藏</a>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24次      2018年 32次      2019年 40次      (合计:96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要件、程序、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按照相关依据给予真实、准确的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要件无关材料。（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5）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 AB 角审核。

3.决定责任：（1）符合批准条件的，下达批准文书。（2）不符合批准条件的，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下达不予批准文书。

4.送达责任：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行政许可的决定》《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

责任事项依据内

容

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

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书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3.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方式送达申请人。

5.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2004年第412号令）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01项“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6.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送到指定的场地倾倒。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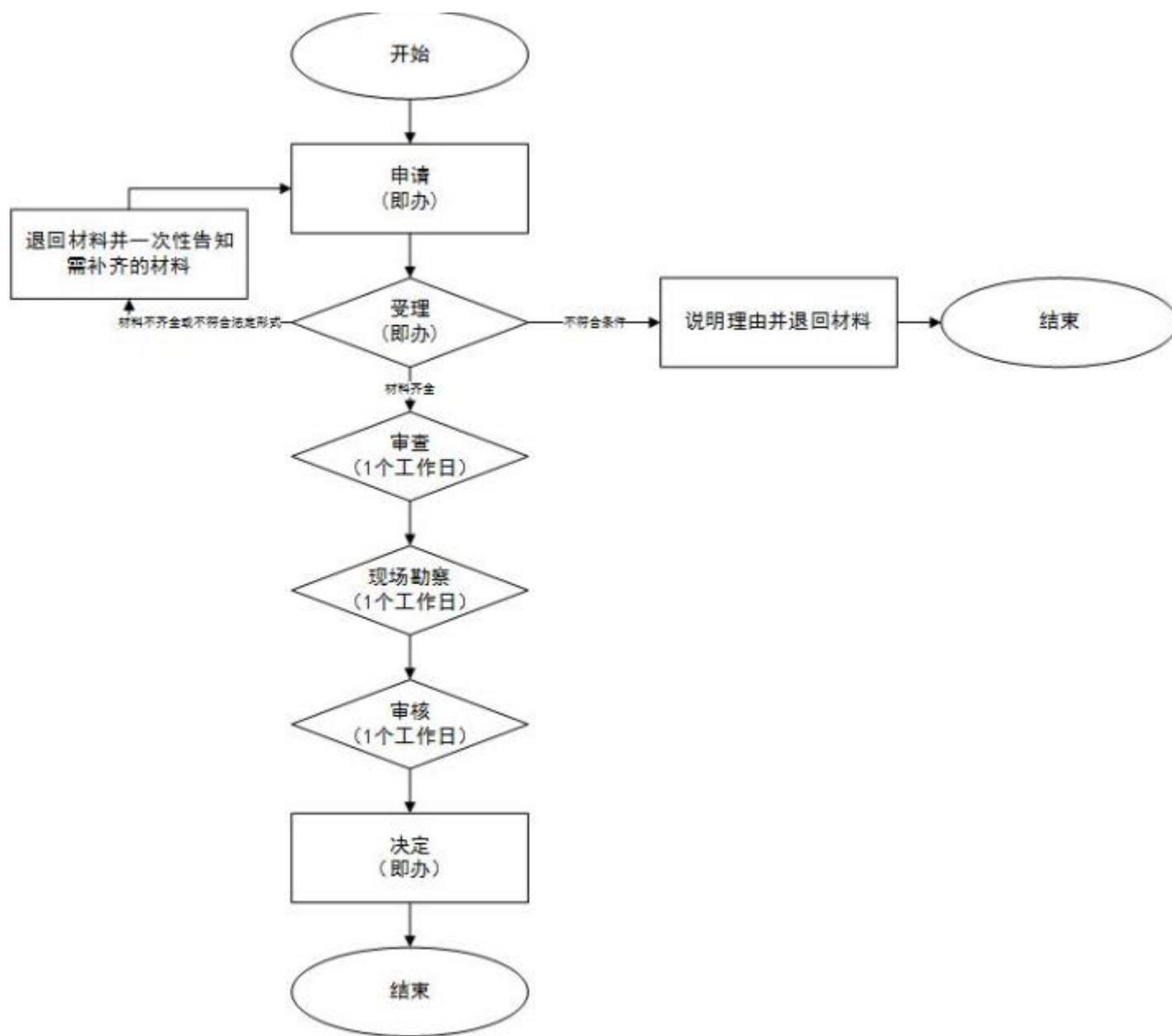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2004 年第 412 号令）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 101 项“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2.《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6 月 28 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到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建筑垃圾准运证，并按照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运送到指定的场地倾倒。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设置牌匾户外广告及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审批。（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的需要征求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

		定办理审批手续。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	第十九条第一款：在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厢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其附着体物权的，还应当事前征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225次    2018年 326次    2019年 170次    (合计:721次)

备注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各方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要件、程序、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按照相关依据给予真实、准确的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要件无关材料。（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5）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 AB 角审核。
- 3.决定责任：（1）符合批准条件的，下达批准文书。（2）不符合批准条件的，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下达不予批准文书。
- 4.送达责任：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4月23日通过)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2.《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

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书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3.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方式送达申请人。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6.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在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厢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其附着体物权的，还应当事前征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区划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设置牌匾户外广告及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等户外设施的审批。(在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上设置户外广告的需要征求城乡规划部门意见)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国务院修订)第十一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2.《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黑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十九条第一款:在道路、广场、绿地、建筑物或者构筑物墙体、机动车(船)外厢体等处设置牌匾、广告标牌、条幅、电子显示屏、宣传栏、实物造型、空中漂浮物、充气模型等户外设施,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涉及其附着体物权的,还应当事前征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批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发布)	第二十三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  
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25次

2018年 34次

2019年 30次

（合计：89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要件、程序、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按照相关依据给予真实、准确的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要件无关材料。（4）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5）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 AB 角审核。
- 3.决定责任：（1）符合批准条件的，下达批准文书。（2）不符合批准条件的，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下达不予批准文书。
- 4.送达责任：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责任事项依据内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  
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

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书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3.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

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方式送达申请人。

5.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方案审批

###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1.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职权类型 行政许可

职权名称 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外墙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审批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6月28日通过) )	第十四条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原有建筑物设置的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逐步改装或者拆除。

		<p>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或者封闭阳台的，应当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p>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15次 2018年 20次 2019年 11次 （合计:46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1.受理责任：（1）公示办理许可的要件、程序、申请人所提交的材料;申请人要求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应当按照相关依据给予真实、准确的说明、解释。（2）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并出具书面凭证；（3）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与许可要件无关材料。

(4)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5) 不符合条件的，出具书面凭证，退回申请材料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对申请材料进行 AB 角审核。

3.决定责任：(1) 符合批准条件的，下达批准文书。(2) 不符合批准条件的，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下达不予批准文书。

4.送达责任：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依据《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监督管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 年 4 月 23 日通过)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

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2.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书面反馈意见采纳情况。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依法提出听证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3.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黑龙江省规范行政许可条例》（2014年12月17日通过）办理时限 自受理之日起，将结果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适当方式送达申请人。

5.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第十四条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

一设置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原有建筑物设置的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逐步改装或者拆除。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或者封闭阳台的，应当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外墙装修、门窗改建、封闭阳台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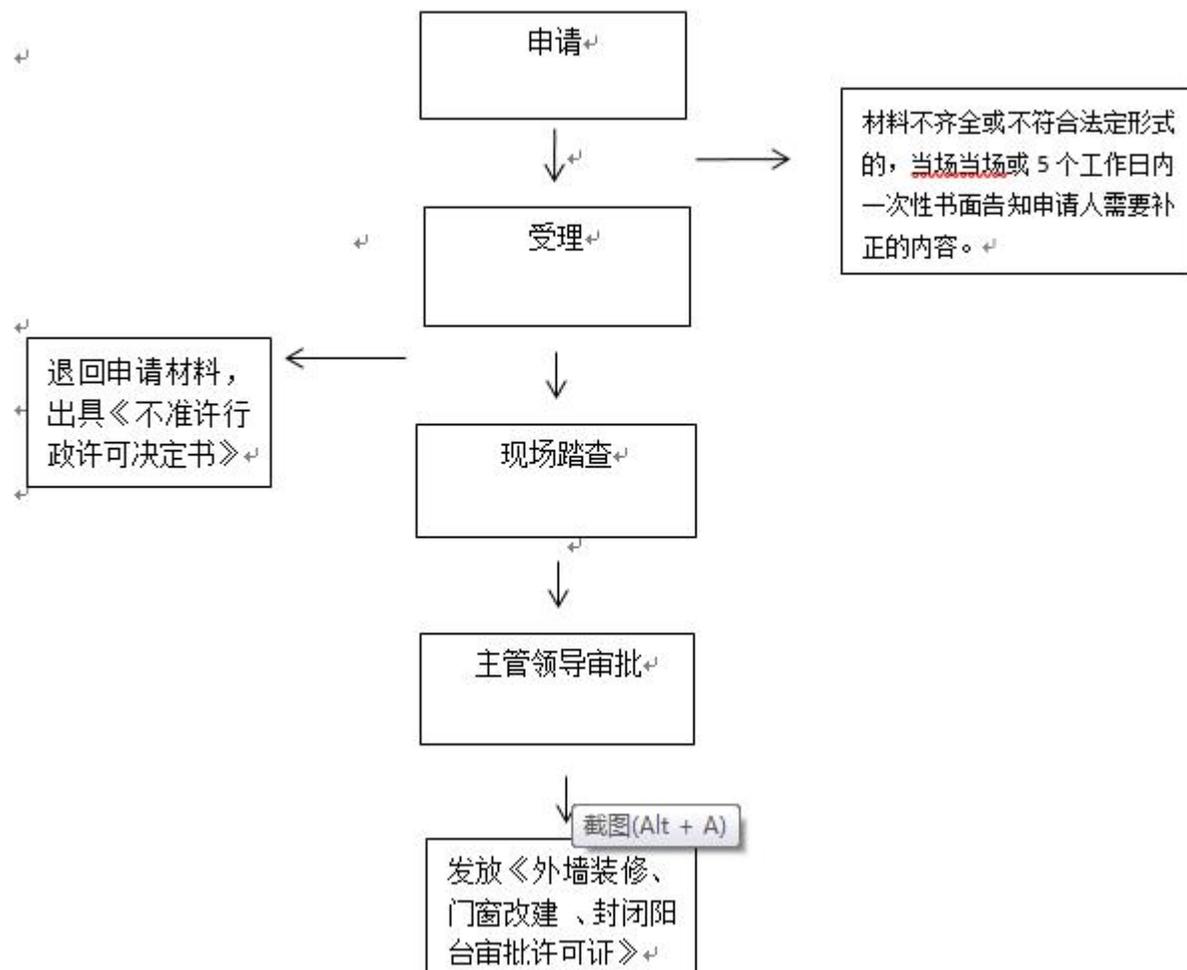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第十四条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原有建筑物设置的阳台、护栏、设备托架等设施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的统一要求，逐步改装或者拆除。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或者封闭阳台的，应当经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到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方可组织施工。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 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不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城市城镇未按责任区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处罚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p>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p>	<p>省人大法规</p>	<p>《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2011年12月8日修正)</p>	<p>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p> <p>(四) 进行社会卫生监督、效果评价，制定各项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办法，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进行表彰命名和批评、处罚。</p> <p>第十二条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p> <p>(一) 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p> <p>(二) 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p>

			<p>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p> <p>(三) 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 给予通报批评; 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 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 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 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 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p>
--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责任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775702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7次

2018年9次

2019年10次

（合计：26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	------	---------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一般程序：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监管、上级交办、下级报请或部门移送，发现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两名以上卫生计生执法人员作为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责任事项 通过询问当事人或证人、搜集物证、现场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制作调查报告，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进行合议后，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听证告知书。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组织召开听证会。

5.决定责任：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举行听证的，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于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特殊情况需延长时间的，由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2月13日修正）

1-1 第十四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下列案件应当及时受理并做好记录：（一）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二）卫生机构监测报告的；（三）社会举报的；（四）上级卫生行政机关交办、下级卫生行政机关报请的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

1-2 第十五条卫生行政机关受理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人或者危害后果；（二）有来源可靠的事实依据；（三）属于卫生行政处罚的范围；（四）属于本机关管辖。卫生行政机关对决定立案的应当制作报告，由直接领导批准，并确定立案日期和两名以上卫生执法人员为承办人。

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正）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2-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十七条对于依法给予卫生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调查取证，查明违法事实。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

#### 2-3 第《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二十四条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其内容应当包括案由、案情、违法事实、违反法律、法规或规章的具体款项等。

####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承办人在调查终结后，应当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合议应当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分别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确有应当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二）违法行为轻微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依法提出不予卫生行政改处罚的意见；（四）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移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五）违法

行为构成犯罪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同时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还应当依法提出卫生行政处罚的意见。

除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所述情形之外，承办人应制作结案报告，并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4-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合议之后，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卫生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卫生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 4-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三十条卫生行政机关在作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4-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卫生行政机关对于适用听证程序的卫生行政处罚案件，应当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向当事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听证告知书应当载明下列主要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三）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四）告知提出听证要求的期限和听证组织机关。听证告知书

必须盖有卫生行政机关的印章。

#### 5-1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对当事人违法事实已查清，依据卫生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的，承办人应起草行政处罚决定书文稿，报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应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于重大、复杂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由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5-2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三个月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前款规定的时间的，应当报请上级卫生行政机关批准。省级卫生行政机关需要延长时间的，由省级卫生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5-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四十二条卫生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情况进行复核，违法事实清楚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违法事实与原来认定有出入的，可以进行调查核实，在查清事实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6.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2006年2月13日修正）

第四十七条 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并取得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卫生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本节规定，将卫生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正)

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对不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不实行门前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城市城镇未按责任区及时清雪、清除污水、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的处罚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黑龙江省爱国卫生条例》(2011年12月08日修正)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其主要职责是：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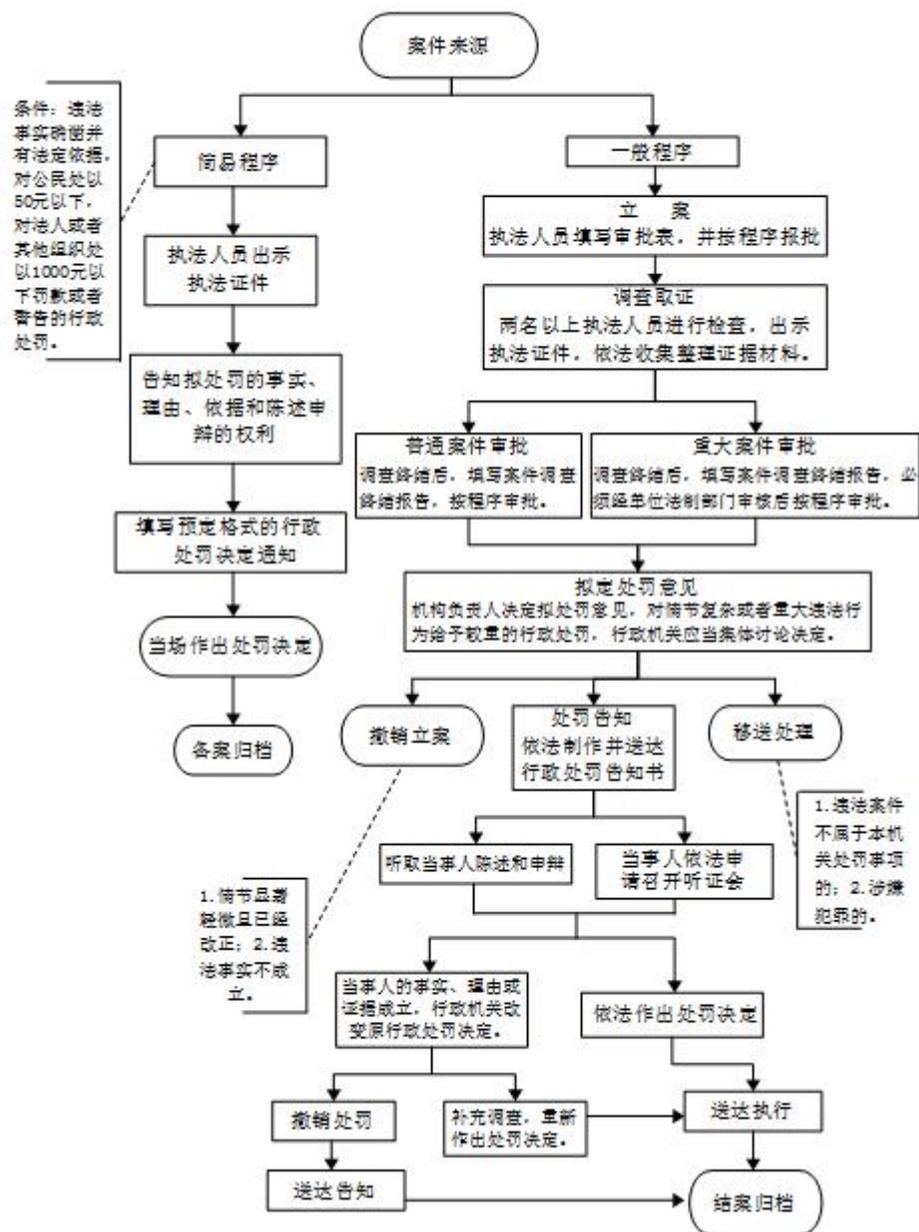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进行社会卫生监督、效果评价，制定各项卫生检查评比标准、办法，组织开展检查评比活动，进行表彰命名和批评、处罚。

第十二条 在全省境内实行如下爱国卫生制度：（一）每年春秋两季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二）城市、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周末卫生日制度；（三）城市、城镇按责任区实行及时清雪、清除污冰、清除垃圾污物制度。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违反第十二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违反第十二条第三项规定的，对单位负责人处以二百元至五百元，对单位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罚款，并责令其限期完成清理工作。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法律(全国人大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

			<p>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	--	--	--

	国家部委规章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例：2014年1月1日通过)	<p>二、理顺管理体制</p> <p>(七) 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p>
--	--------	--	---

			<p>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p>
--	--	--	--

		施。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责任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2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 年 0 次

2018 年 0 次

2019 年 0 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一般程序：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责任事项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

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6-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	----------	------	------

层级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立案、调查、处罚等。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5日通过，2015年8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2015年12月24日）

（七）推进综合执法。重点在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执法频率高、多头执法扰民问题突出、专业技术要求适宜、与城市

管理密切相关且需要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的领域推行综合执法。具体范围是：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管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城市管理部门可以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到 2017 年年底，实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的集中行使。上述范围以外需要集中行使的具体行政处罚权及相应的行政强制权，由市、县政府报所在省、自治区政府审批，直辖市政府可以自行确定。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	第五十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八)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

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滞留车辆。

2、国家部委规章、国家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罚款。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11次

2018年 18次

2019年 20次

(合计:49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责任事项 应出示执法证件。
-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

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责任事项依据内

容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

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7.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	----------------	------	------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	---	---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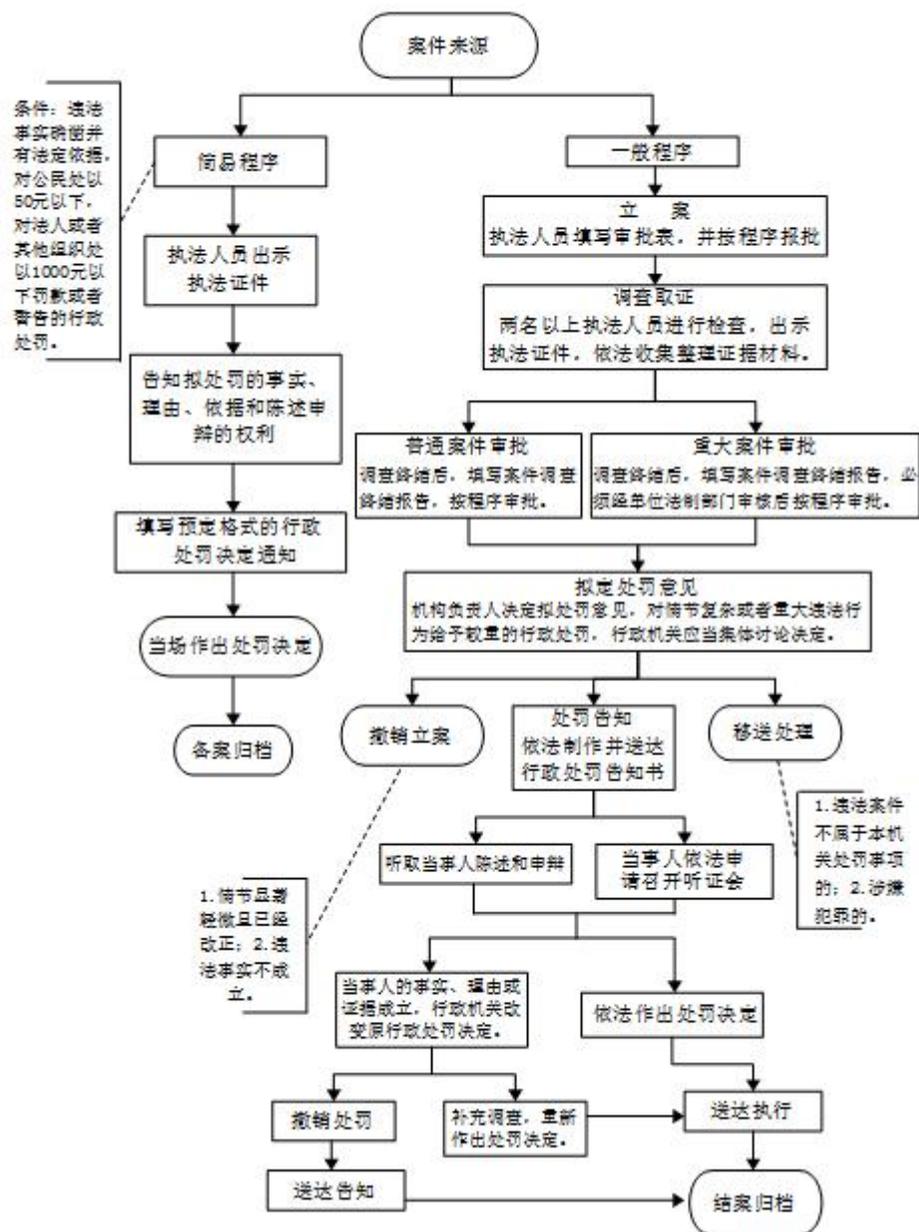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1、省人大法规、黑龙江省人大、《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2011年12月8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八）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按每辆车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滞留车辆。

2、国家部委规章、国家建设部、《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	第五十一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二)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 责令改正, 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并可以滞留运输工具。
国家部委规章	《城市建设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3月1日通过)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称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称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21次	2018年23次	2019年22次	(合计:66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	----	--

#### 责任信息

-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

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责任事项依据内

容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

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

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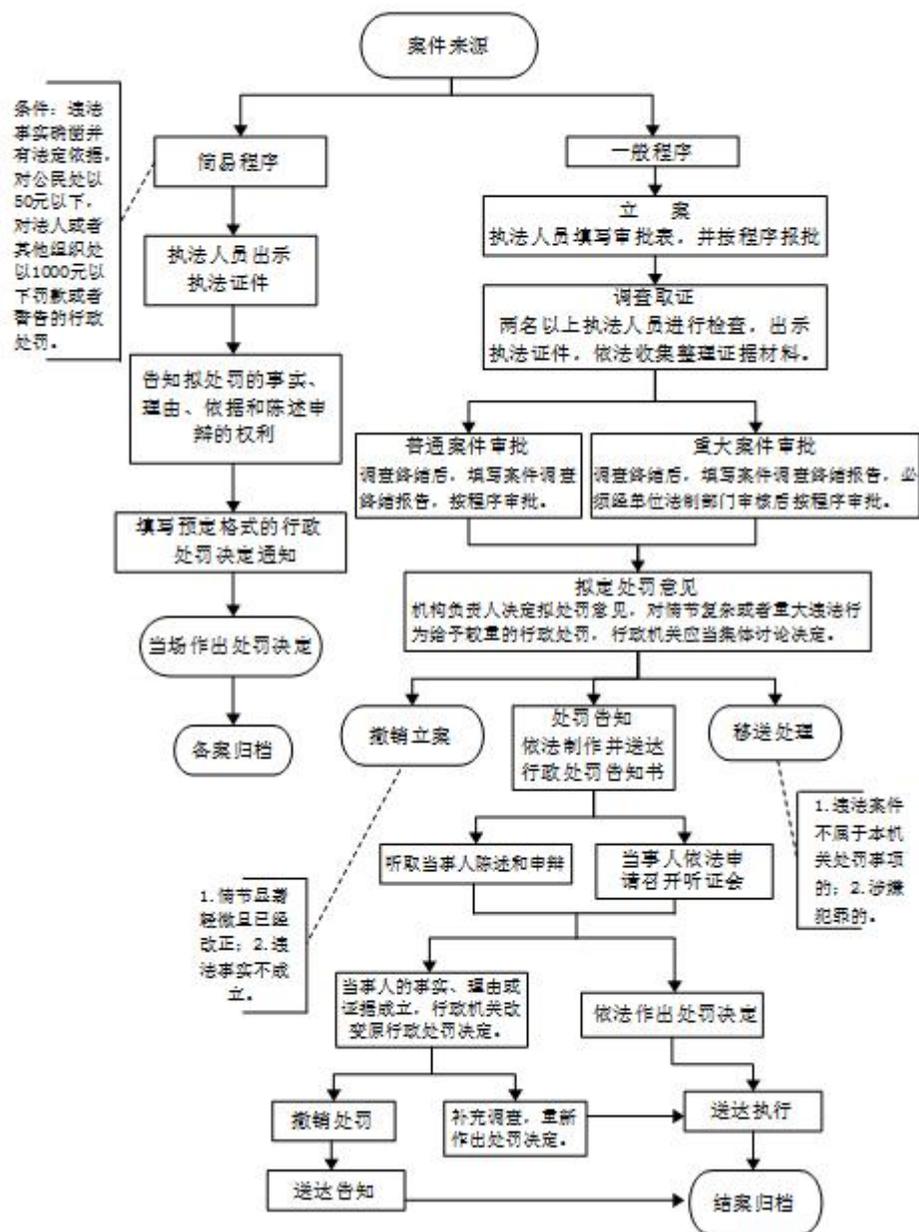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1、省人大法规、黑龙江省人大、《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2011 年 12 月 8 日修改) 第五十一条 违反环境卫生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十  
二) 擅自倾倒建筑垃圾的，责令改正，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并可以滞留运输工具。

2、国家部委规章、国家建设部、《城市建设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9 号)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单位或个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行为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处以

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三) 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 处以 500 元罚款;

(四) 装运冰雪过程中, 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 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五) 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 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

停放车辆妨碍清除冰雪作业，无法联系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机动车驾驶人拒绝移动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冰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称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15次	2018年10次	2019年12次（合计:37次）
备注			
各方意见		<b>清理意见</b>	<b>理由/补充意见</b>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3.《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

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三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

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

第二十三条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或者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的部门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 (一) 未按照规定时限和标准清扫冰雪的，处以每平方米 30 元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堆放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三) 向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抛洒冰雪、液体或者向雪堆倾倒垃圾污物的，处以 500 元罚款；

(四) 装运冰雪过程中，沿途遗撒或者倾卸冰雪的，处以每立方米 50 元罚款；

(五) 未按照要求清除因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积冰的，处以每平方米 100 元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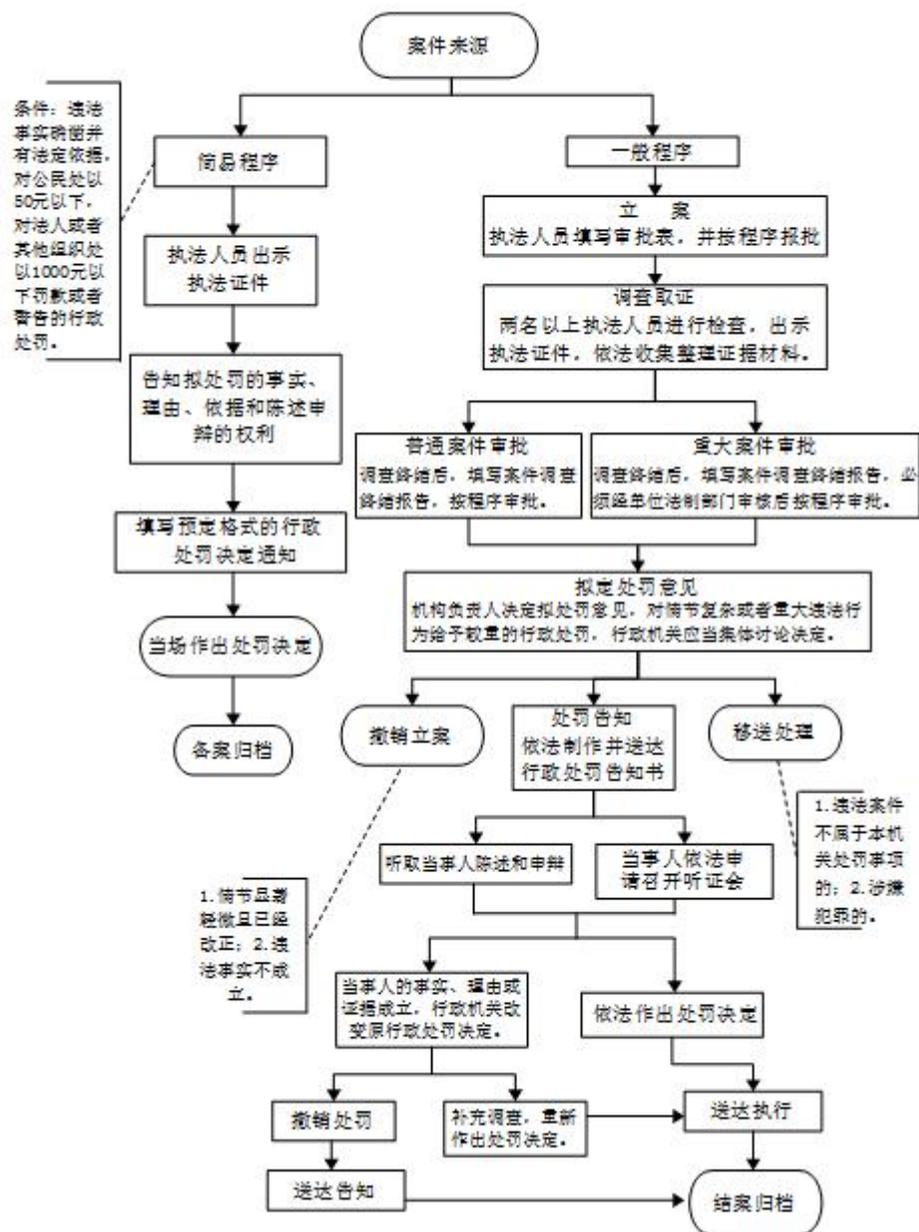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停放车辆妨碍清除冰雪作业，无法联系机动车驾驶人或者机动车驾驶人拒绝移动车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未按照规定及时清除冰溜的，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对违反清雪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改)	第五十二条 违反清雪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 的时限或者标准清除道路冰雪的,责 令限期清除;逾期仍未清除或者未达 到清除标准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

			<p>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单位进行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下罚款。</p> <p>(二) 融雪剂播撒不符合规范，破坏环境卫生的，对播撒单位处以每车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p> <p>(三) 随意堆放使用融雪剂的融后残雪的，责令改正，并按危害面积处以每平方米 20 元的罚款。</p> <p>(四) 随意倾倒使用融雪剂的融后残雪的，责令改正，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并可以滞留运输工具。随意倾倒其他残雪的，处以</p>
--	--	--	--

		<p>每车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p> <p>(五) 在城市主、次干道上停放机动车辆，影响实时清雪作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拖离作业区。</p>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10次 2018年8次 2019年7次 （合计:25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责任信息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责任事项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内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容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 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

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十九条 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 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 7.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

省人大法规、省人大常委会、《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改）

### 第五十二条

违反清雪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罚：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 （一）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按规定的时限或者标准清除道路冰雪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仍未清除或者未达到清除标准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单位进行清除，清除费用由责任人承担，并处以每平方米10元以下罚款。
- （二）融雪剂播撒不符合规范，破坏环境卫生的，对播撒单位处以每车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 （三）随意堆放使用融雪剂的融后残雪的，责令改正，并按危害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0元的罚款。

(四) 随意倾倒使用融雪剂的融后残雪的，责令改正，按每车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处以罚款；并可以滞留运输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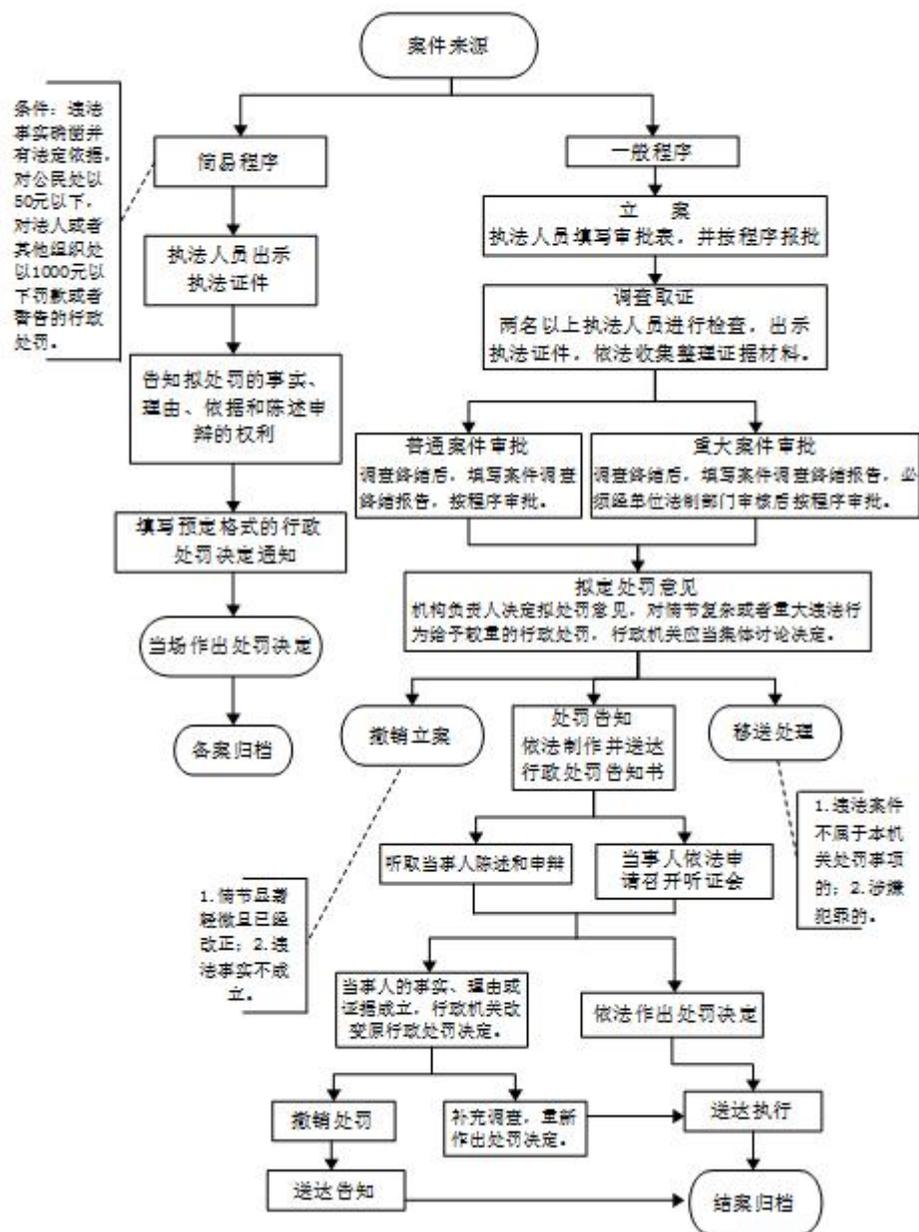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随意倾倒其他残雪的，处以每车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城市主、次干道上停放机动车辆，影响实时清雪作业的，责令立即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将车辆拖离作业区。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封闭、损毁、迁移、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车站、码头、商场、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及社会窗口服务单位的厕所未免费对外开放，未经批准养殖家禽家畜，在公共空间搭建鸽舍，宠物在公共场所便溺，饲养人未即时清除，占道经营的集贸市场未设置垃圾收集容器和公共厕所，或者不具备上下水设施从事店面餐饮经营，未按规定收集、处置餐厨垃圾，将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未申办建筑垃圾准运证运输建筑垃圾，擅自倾倒建筑垃圾，居民装修房屋产生的垃圾未按规定运输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 年 4 次	2018 年 7 次	2019 年 10 次 (合计:21 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 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应当允许补正。

###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区划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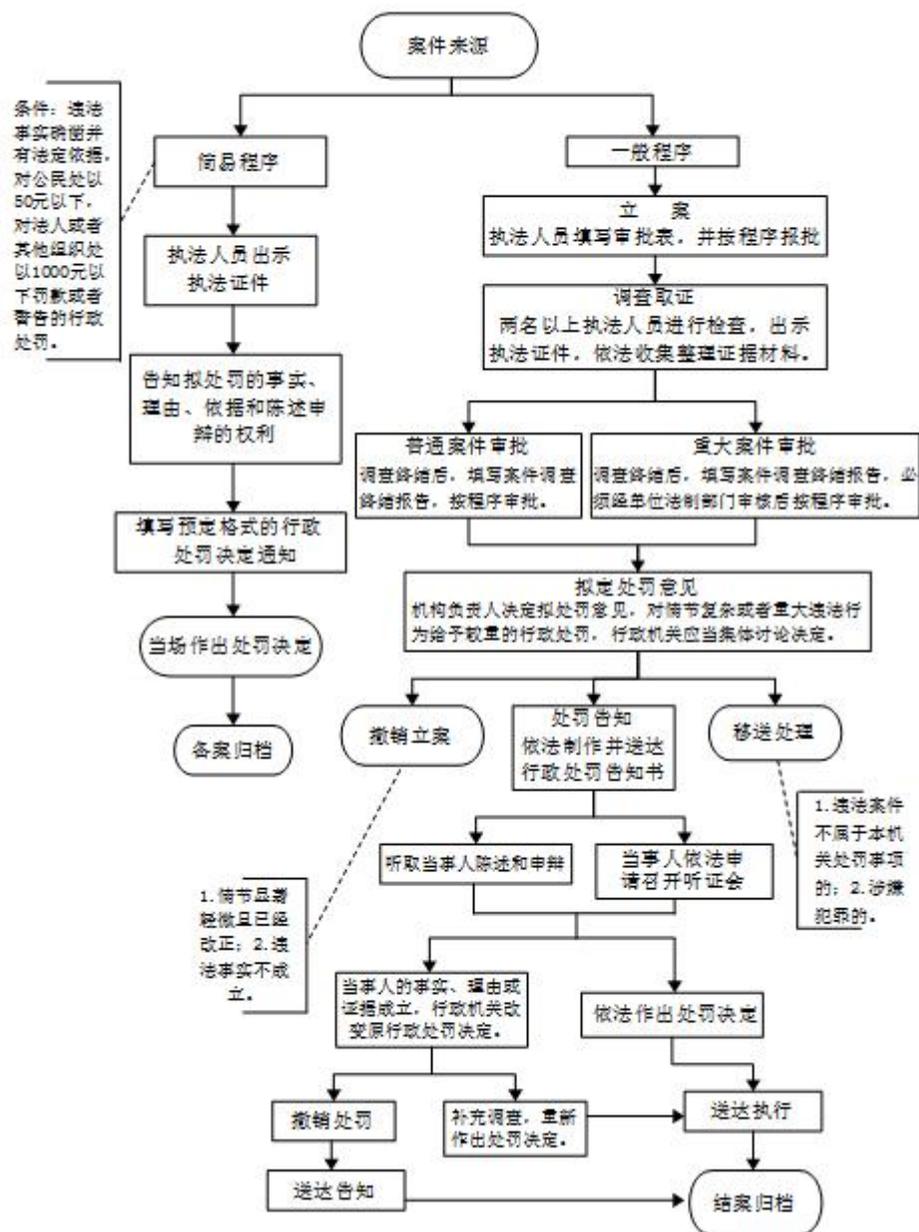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1、行政法规、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国务院令第101号、2017年3月1日修订）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饲养家畜家禽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限期处理或者予以没收，并可处以罚款。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对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在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进行店外

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摆放物品，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围墙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护栏或者围墙遮挡，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施工场地，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未经批准设置户外牌匾、广告标牌等户外设施，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在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处罚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

			<p>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p> <p>(三) 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 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p> <p>(四) 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 倾倒垃圾、粪便的;</p> <p>(五) 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p> <p>(六) 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 造成泄漏、遗撒的;</p>
--	--	--	--

(七) 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

省人大法规、黑龙江省人大、《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2018年6月28日修改) 第五十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

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的，责

			<p>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p> <p>(二) 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p> <p>(三)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p>
--	--	--	--

			<p>(四) 在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摆放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p> <p>(五) 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围墙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的罚款。</p> <p>(六)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护栏或者围墙遮挡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p>
--	--	--	--

			<p>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p> <p>(七)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施工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p> <p>(八) 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p>
--	--	--	--

			<p>可以滞留车辆。</p> <p>(九) 未经批准设置户外牌匾、广告标牌等户外设施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p> <p>(十) 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责令清除，并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在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经核实后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作停机处理。</p>
--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8次

2018年 13次

2019年 15次

（合计：36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	------	---------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责任信息

-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表。
-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 责任事项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

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立案，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主管领导批准。

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责任事项依据内

容 第八条 立案后，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应当收集以下证据：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

###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应当登记，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二）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三）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核审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6-2.《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1、行政法规、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订)第三十四

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

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

（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

（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

（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

（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

（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

（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

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2、省人大法规、黑龙江省人大、《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

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修改）第五十条 违反市容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在主要街道两侧建筑物阳台外或者窗外吊挂、摆放影响观瞻的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处以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对主要街道两侧的建筑物进行门窗改建、外部装修、搭建或者封闭阳台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

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天桥和地下通道、广场周边摆摊设点、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

(四) 在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进行店外经营、作业、展示商品、摆放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逾期未清理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可以暂扣其经营器具，并处以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五) 在护栏、电线杆、树木、绿篱、围墙等处晾晒衣物、吊挂物品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00 元的罚款。

(六)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按规定硬铺装、不设置封闭性护栏或者围墙遮挡的，停工场地未及时整理并做必要覆盖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七) 工程竣工后未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拆除临时设施或者铺装施工场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2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

(八) 未对驶出施工现场的车辆轮胎进行清洗，污染道路的，运输建筑垃圾及散装货物、液体货物的车辆不密闭运输，遗撒、泄漏污染道路的，按每辆车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拒不接受处理，情节严重的，可以滞留车辆。

(九) 未经批准设置户外牌匾、广告标牌等户外设施的，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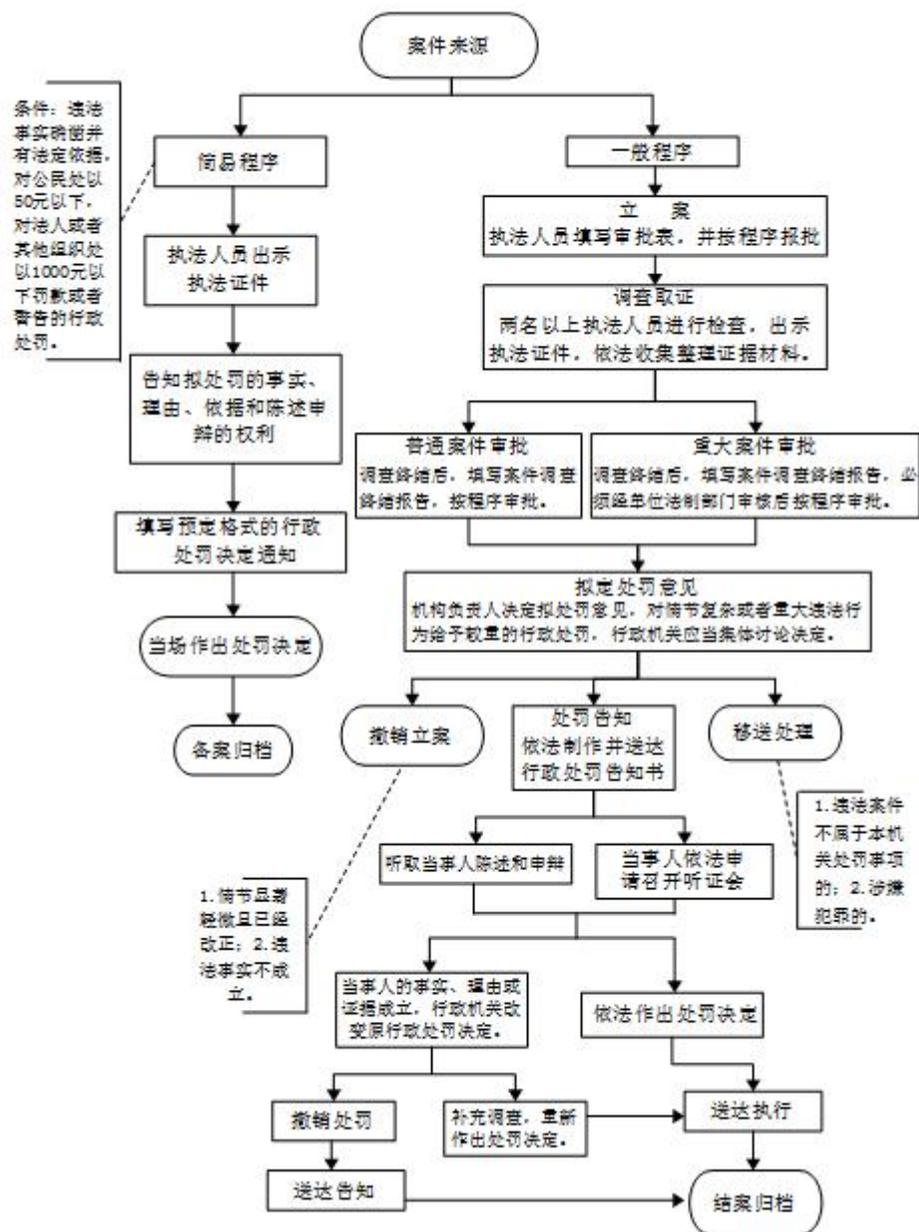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的，依法强制拆除。

(十) 在树木、建筑物、构筑物、市政设施及地面上乱喷涂、乱刻画、乱张贴的，责令清除，并处以每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在喷涂、刻画、张贴的内容中公布通信工具号码的，经核实后依照省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作停机处理。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处罚

职权名称 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国家部委规章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  
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  
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0次 2018年0次 2019年0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责任信息

责任事项 1.立案责任：通过上级交办、群众举报、执法检查等线索，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并填写立案审批

表。

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并制作笔录。案件调查取证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3.审理责任：在审理案件调查报告时，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等方面进行审查，并提出处理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行政处罚当事人名称、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方式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当事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1.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七条建设行政执法机构依据职权, 或者依据当事人的申诉、控告等途径发现违法行为。执法机关对于发现的违法行为, 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当立案, 但适用简易程序的除外。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 附上相关材料, 报主管领导批准。

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八条 立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收集证据; 必要时可依法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案件, 不得少于二人, 并应当出示执法身份证件。第九条执法人员对案件进行调查, 应当收集以下证据: 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验笔录和现场笔录。只有查证属实的证据, 才能作为处罚的依据。第十条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证明人, 应当个别进行。询问应当制作笔录, 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 由被询问人逐页在笔录上签名或盖章。如有差错、遗漏, 应当允许补正。

3.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三条案件调查终结, 执法人员应当出具书面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处罚建议等。第十五条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接到执法人员提交的核审材料后, 应当登记, 并指定具体人员负责核审。案件核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对案件是否有管辖权; (二)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是否清楚; (三) 案件事实

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充分；（四）定性是否准确；（五）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六）处罚是否适当；（七）程序是否合法。第十六条 执法机关的法制工作机构对案件审核后，应提出以下书面意见：（一）对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案件，同意执法人员意见。（二）对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当、处罚不当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修改。（三）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补正。（四）对程序不合法的案件，建议执法人员纠正。（五）对超出管辖权的案件，按有关规定移送。第十七条对执法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提出的意见，执法人员应当采纳。

#### 4-1. 《行政处罚法》（2021年1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 4-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年建设部令第66号）

第二十一条执法机关在作出吊销资质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责令停业整顿（包括属于停业整顿性质的、责令在规定的时限内不得承接新的业务）、责令停止执业业务、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第二十二条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自接到听证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向执法机关提出。执法机关应当组织听证。

#### 5.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十九条执法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必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包括：（一）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二）违法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不服行政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和日期。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处罚机关的印章。

#### 6-1. 《行政处罚法》(2021 年 1 月 22 日修订)

第四十条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 6-2.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七条执法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应当直接送受送达人。送达必须有送达回执。受送达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受送达人拒绝接受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的，送达人应当邀请有关基层组织的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到场见证，在送达回执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有关文书留在受送达人处，即视为送达。

7. 《建设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1999 年建设部令第 66 号)

第二十九条行政处罚决定一经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执法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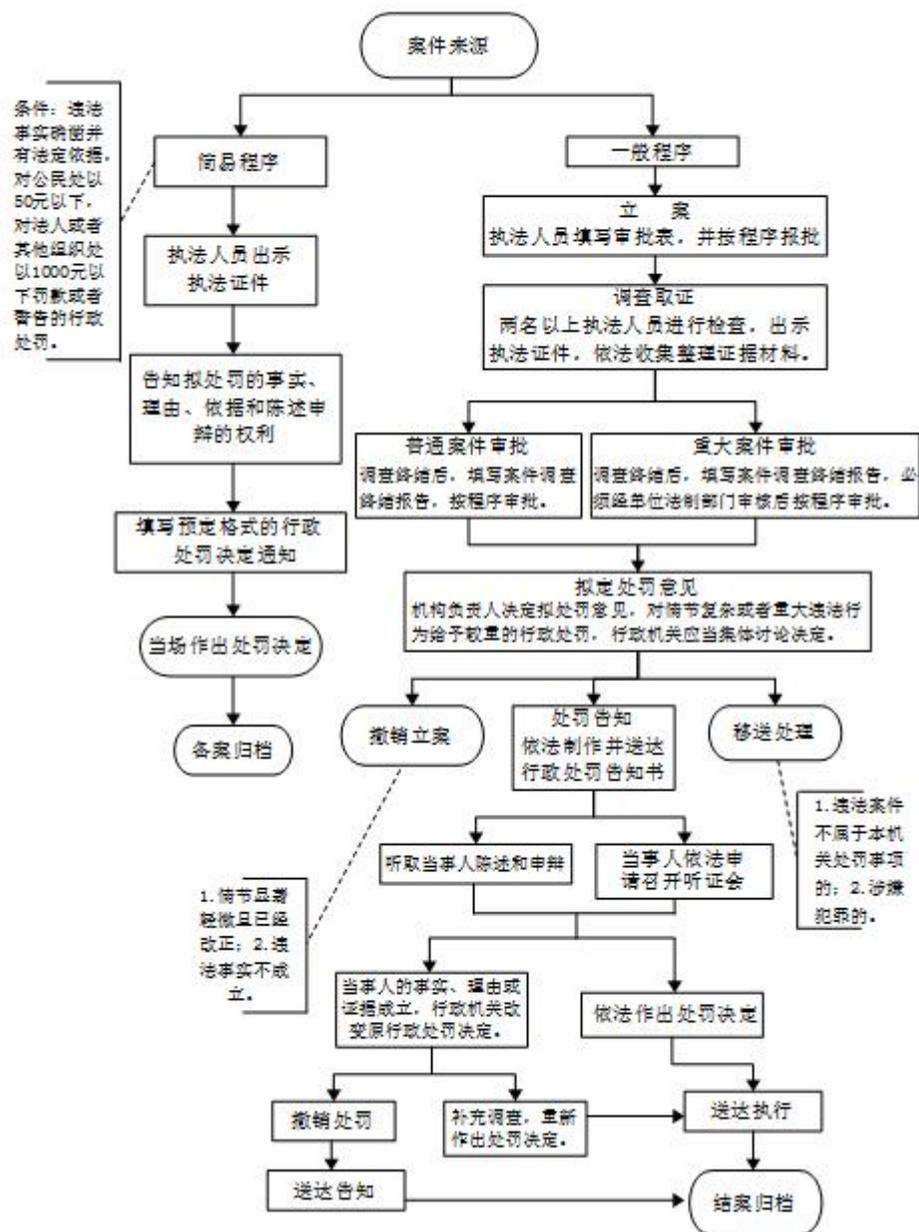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1、国家部委规章、国家建设部、《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 年建设部令第 118 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 行政处罚流程图





职权类型 行政强制

职权名称 对影响市容的设施、设备及堆放物品的清理的行政强制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	第二十四条 对影响市容的设施、设备及堆放物品,无法通知和确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自行清理。公告15日后仍未清理的,由城市市容

		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清理或者强制拆除。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法人（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0次

2018年3次

2019年2次

(合计:5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责任信息**

责任事项

1.告知责任：告知相对人享有的申请执法人员回避、陈述、申辩的权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及救济途径。告知当事人不服处罚决定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诉讼的权利及处罚错误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告知当事人有履行行政强制决定的义务。

2.决定责任：(1) 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2) 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4.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四十四条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年8月31日修正）

第八十四条送达诉讼文书必须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五条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交他的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组织负责收件的人签收；受送达人有诉讼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人民法院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负责收件的人，诉讼代理人或者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六条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诉讼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八十七条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但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除外。采用前款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八条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他人民法院代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八十九条受送达人是军人的，通过其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的政治机关转交。

第九十条受送达人被监禁的，通过其所在监所转交。受送达人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通过其所在强制性教育机构转交。

第九十一条代为转交的机关、单位收到诉讼文书后，必须立即交受送达人签收，以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30日通过)

第五十三条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本章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五十四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对象是不动产的，向不动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强制执行申请书；
- (二) 行政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 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 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强制执行申请书应当由行政机关负责人签名, 加盖行政机关的印章, 并注明日期。

第五十六条 人民法院接到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 应当在五日内受理。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裁定有异议的, 可以在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裁定。

第五十七条 人民法院对行政机关强制执行的申请进行书面审查, 对符合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 且行政决定具备法定执行效力的, 除本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七日内作出执行裁定。

第五十八条 人民法院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作出裁定前可以听取被执行人和行政机关的意见:

(一) 明显缺乏事实根据的;

(二) 明显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

(三) 其他明显违法并损害被执行人合法权益的。

人民法院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裁定不予执行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在五日内将不予执行的裁定送达行政机关。

行政机关对人民法院不予执行的裁定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裁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上一级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执行的裁定。

第五十九条因情况紧急，为保障公共安全，行政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立即执行。经人民法院院长批准，人民法院应当自作出执行裁定之日起五日内执行。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缴纳申请费。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人民法院以划拨、拍卖方式强制执行的，可以在划拨、拍卖后将强制执行的费用扣除。

依法拍卖财物，由人民法院委托拍卖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规定办理。

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应当上缴国库或者划入财政专户，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	----------	------	------

层级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对影响市容的设施、设备及堆放物品的清理的行政强制

《黑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8年6月28日通过）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第二十四条 对影响市容的设施、设备及堆放物品，无法通知和确认其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督促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自行清理。公告15日后仍未清理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清理或者强制拆除。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门)  
备注



职权类型 行政征收

职权名称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权力来源及  
实施依据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行政法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1日通过)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省政府规章	《省财政厅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将住房交易手续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例：2014年1月1日通过)	自2015年1月1日起将城镇垃圾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872号文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国家部委规章	《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例：2014年1月1日通过)	序号八收费项目29规定，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方式，依据计价格〔2002〕872号进行收费。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称			
实际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称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 12900 次    2018年 13000 次    2019年 13500 次 (合计:39400 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	----	----	--

### 责任信息

- 责任事项
- 告知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 审核责任：审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应缴金额。
  - 收缴责任：收缴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开具缴款票据。
  - 事后监管责任：负责征收稽查工作。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 《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序号八收费项目 29 规定，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方式，依据计价格〔2002〕872 号进行收费。
  - 《省财政厅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将住房交易手续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黑财综〔2014〕178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镇垃圾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872 号文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 2017 年 3 月 1 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凡委托环

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 1.《财政部关于公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4 年第 80 号）序号八收费项目 29 规定，城镇垃圾处理费按照缴入地方国库的方式，依据计价格〔2002〕872 号进行收费。
- 2.《省财政厅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将住房交易手续费和城镇垃圾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通知》（黑财综〔2014〕178 号）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将城镇垃圾处理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872 号文件和我省相关规定执行。
- 3.《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国务院令第 101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凡委托环境卫生专业单位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理废弃物的，应当交纳服务费。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 部门间责任边界

###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职权类型 行政确认

职权名称 对未明确或者有争议的清扫冰雪责任区域的确认

权力来源及

权力来源

实施依据

具体内容

实施依据

省人大法规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条 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落实全

		<p>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p> <p>《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p>	<p>民义务清除冰雪责任制，实现清除冰雪范围内责任全覆盖。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桥梁、公共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道的冰雪。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未设街道办事处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监督落实已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区的清除冰雪责任。第七条第二款 清扫冰雪责任区域未确定或者有争议的，</p>
--	--	--	---

			<p>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七</p> <p>条第二款 清扫冰雪责任区域未确定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p>
--	--	--	---

流程图 [附后](#)

法定行使主体名称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际行使主体名

桦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实际行使主体性质

政府工作部门、机构

称

承办机构 桦南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承办责任人 吴皓颖

承办责任人职务 负责人

咨询电话 0454-6269115

监督电话 0454-6223756

填报人及手机号 18645445554

实施清单编码

行政相对人 公民 法人 (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

行使职权次数 2017年12次 2018年8次 2019年8次 (合计:28次)

备注

各方意见

	清理意见	理由/补充意见
呈报单位意见	保留	
清理审核组意见	保留	
司法行政部门意见	保留	同意

责任信息

责任事项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认定机关受理申请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 认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认定的决定。未通过认定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内容

1、《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第六条 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落实全民义务清除冰雪责任制,实现清除冰雪范围内责任全覆盖。

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桥梁、公共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道的冰雪。

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未设街道办事处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监督落实已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区的清除冰雪责任。

第七条 本条例第六条规定以外的区域,按照下列规定确定清扫责任人:

(一)临街的建筑物墙体或者围栏至道路路边石(绿化带除外)区域,临街单位和工商业户为责任人。

(二) 临街的建筑施工现场围挡至道路路边石（绿化带除外）区域，建设单位为责任人。

(三) 露天集贸市场、封闭式或者收费停车场等公共区域，收费单位为责任人；没有收费单位的，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四) 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物业服务企业为责任人。

(五) 机场高速等公路，高速公路经营企业或者公路管理机构为责任人。

(六)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驻军等单位的自用自管区域，该单位为责任人。

(七) 供排水、供热等管线渗漏形成的道路结冰区域，管线管理单位为责任人。

清扫冰雪责任区域未确定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

2.同 1。

### 层级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层级)	涉及 区划 层级	是否含区	责任分工
	县	否	负责本辖区内对未明确或者有争议的清扫冰雪责任区域的确认（或登记、证明、鉴定、认定）

责任边界依据内容

《黑龙江省城市清除冰雪条例》根据 2018 年 6 月 28 日黑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黑龙江省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

第六条 建立社会动员机制，落实全民义务清除冰雪责任制，实现清除冰雪范围内责任全覆盖。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城市快速路、主次干路、桥梁、公共广场，以及未确定责任人的人行过街天桥和人行道的冰雪。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清扫支路、巷道和未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居民区内的冰雪；未设街道办事处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清扫。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委会负责监督落实已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居民区的清除冰雪责任。第七条第二款 清扫冰雪责任区域未确定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

第七条第二款 清扫冰雪责任区域未确定或者有争议的，由城市清除冰雪主管部门确定并书面告知。

#### 部门间责任边界

责任边界分工(部  
门)  
备注

### 对未明确或者有争议的清扫冰雪责任区域的确认

